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通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

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传真）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3、以传真方式送出； 4、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3、以传真方式送出； 4、以公告方式通知； 5、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